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之澄清

謹此參照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業績公佈之若干手文之誤作出澄清。

以下陳述節錄於業績公佈第九頁內有關「財務回顧」的「經營業績」部分：

「經營純利（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公平值變動前之本年度純利）增加 7.6% 至 91,4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4,900,000 港元）。」

應被以下的陳述所取代（為方便說明，有關的更改已作畫線）：

「經營純利（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公平值變動前之本年度純利）增加 12.4% 至 96,4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5,80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